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08-3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集中学习了如下文件:

1、《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2005年10月19日国发(2005)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08年3月5日高检会[2008]2号);

4、《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

5、《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2008年5月13日鲁证监公司字[2008]27号);

6、《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关行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2008年6月23日鲁证监公司字[2008]41号);

7、《山东辖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2008年6月24日鲁证监公司字[2008]42号)。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08年7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活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8-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8年7月8日发出,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9点正以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会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按照法律程序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二、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中第一、三项决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8—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4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08年7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报告已获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附件刊登在2008年7月1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及整改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报告已获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审核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申请4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配件”)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申请400万人民币流动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日配件”系由本公司与香港保德发展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57.4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75%的控股比例,香港保德发展公司占25%股权比例。“福日配件”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仓山区洋洛半道村;法定代表人为郭建,经营范围:生产变压器等各类电子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境内分销)。

“福日配件”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91.0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4,934.02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056.03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60.16万元。截止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282.37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3,775.81万元,负债为6,24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8%,2008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899.65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75.3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福日配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26.2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0,279.57万元人民币和15万美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79.57万元人民币和15万美元,对外提供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减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光公司”)参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撤回投入的无形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撤出全部股权和实收资本。科光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由原来的5,800万元人民币减至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83.33%股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800万元,占16.67%股权。

由于科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是LED后道封装和应用,原承担国债项目中关于LED前道外延片和中道管芯生产的项目建设因所需投资规模大,存在不可控的风险而无法继续按预期实施。此外,科光公司每年还须摊销与封装生产经营无关的无形资产100万元(无形资产1000万元摊销期限10年),管理费用偏高。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的减资,能够如实反映科光公司目前的有效资本和实际产业方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期期满辞职的申请》(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陈壮先生因连续任期期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宜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

李常青先生、陈壮先生自2002年6月29日在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起,经连选连任至2008年6月29日止,任期六年已经期满。按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定,李常青先生、陈壮先生现均不宜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本次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辞职申请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常青先生、陈壮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08-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7月8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自查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方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决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喷铝”)向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半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授权公司总经理郭峰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和文件上签字。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紫江喷铝累计担保为人民币13,100万元,占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4.90%。

紫江喷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1997年成立,注册资本美元1,500万元,公司持有75%股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藏路,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佛山市诚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等。该公司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29,246.91万元,净利润2,554.82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298.93万元,净资产15,224.19万元。

(二)公司决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讯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按数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为其提供480.2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郭峰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和文件上签字。

数讯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于1999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13.72%股权,由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计算机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建立,主要从事数据通讯、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2001年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4年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该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674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970万元,净资产5,980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117,450,000元、美元2,350,000元(以1:6.8189计,折合人民币16,024,415.00元),合计人民币为1,133,474,415.00元,占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42.37%;除为参股子公司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695万元外,公司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等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8-01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5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3号文核准。

公司于2007年7月20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700万股。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一)验字(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0.3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0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100,000,000股增加到117,000,000股。2007年7月27日,公司刊登了《江苏扬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份变动公告》(详见2007年7月27《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特定投资者的承诺,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截止日为2008年7月24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因第二批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27,202股于2008年7月7日上市流通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5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2	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4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899,492		42,899,49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99,492	-17,000,000	42,899,4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100,508	17,000,000	74,100,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100,508	17,000,000	74,100,508
股份总额		117,000,000		11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8-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乐山电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电力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乐山电力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8-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造成损失情况以及
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灾害后,本公司于5月14日、5月23日发布了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5月14日、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由于5月23日披露的汶川地震对公司的损失情况未经中介机构评估,且未统计因生产中断造成的经营损失情况。在余震相对平稳以后(6月上旬之后),公司随团组织相关部门对地震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同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了评估。由于公司分布较广,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都有一定的损失,故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内部规定的审核程序。现将本次地震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08年6月9日,本次地震对公司共造成经济损失1175.76万元。

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受损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公司在此次地震中房屋建筑物损失价值为70.03万元;

经公司详细统计,本次地震对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情况为:设备损失165.09万元,设施损失158.42万元,电网经营损失(因地震影响部分用电企业停产)388.90万元,煤矿停产损失(根据安监部门的要求停产)188.70万元,宾馆经营损失(因地震影响旅游团队取消已签订的订单)204.62万元。

2、本次地震对公司上半年利润影响较小。6月9日后公司没有发生新的损失,公司供电、供气、供水系统以及煤矿、宾馆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用户的用电、用气、用水量以及煤炭产量已恢复到了地震前水平。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临2008—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通知》(公告[2008]27号)的有关规定,提出增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要求对《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共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18日

2、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00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何福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5,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3.3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286,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655,956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与本项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286,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286,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286,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08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286,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源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第一食品 编号:2008-014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8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4人,代表股份213,09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941%。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0人,代表股份85,595,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顺宝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徐家汇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长宁第一食品商店有限公司5%股权、上海鑫全顺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分支机构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品商店、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及第一食品对外贸易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冠生园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双方交易作价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091.94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166.93万元,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74.99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烟糖集团补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意票91,136,769股,反对票94,719股,弃权票17,8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767%。)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该报告书全文披露已于2008年7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212,677,583股,反对票91,319股,弃权票330,893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资产置换的顺利完成,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如下必要的授权: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212,607,483股,反对票164,319股,弃权票327,993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769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祥勇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8-018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毕的总结报告》

针对去年《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所列问题,公司已经在限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完毕,不存在未完成事项,本次自查过程中未发现新的问题,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8-019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限售期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的承诺函,该公司就其持有的嘉宝集团股份延长限售期事宜作出额外承诺,全文如下:

本公司是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截止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持有嘉宝集团62,350,630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576,962股。

本公司在嘉宝集团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以下承诺:①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12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③在前项总计36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嘉宝集团股份总数的5%。

为促进资本市场和嘉宝集团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嘉宝集团流通股股`东权益,本公司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额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本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述61,576,962股嘉宝集团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8-02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5%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0257.5万元;

2、每股收益:0.307元。

三、其他说明

因受到房地产开发周期和集中结转的影响,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体现在:(1)在公司结转的商品房收入中绝大多数为动迁配套商品房,毛利率较低,同时已预售的市场化商品房按照有关规定尚未结转收入;(2)参股公司上海格林风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占30%股权)上半年度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公司目前尚无计划调整2008年度预算目标(即营业收入不低于8.39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2亿元)。

2、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具体的净利润,将以2008年8月23日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届时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通过电话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西证监局“桂证监字[2007]14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柳钢股份”或“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7月11日,公司通过自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整改计划,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10月,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11月16日,公司对自查及广西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编制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已全部完成。现将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限期整改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不够完善,提名委员会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制度仍需修订和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还需提高。

整改情况说明: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公司刚上市不久,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应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开展以自学方式及参加外部培训方式,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各管理人员对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认识。

(1)2007年4月28日,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下发到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公司管理人员手中,组织各级人员进行学习。

(2)2007年7月14日-15日以及2007年6月16日-17日,公司分两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22人,赴南宁参加广西上市公司举办的第二期高管人员培训班进行培训,并全部通过了考核。

(3)2007年6月27日-29日,公司安排了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科长2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五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

(4)2007年9月2日-5日,公司安排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科长等3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培训班,通过了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5)、2008年5月14日至17日,公司安排董秘赴浙江省杭州市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浙江证券期货业协会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承办的董秘后续培训班。

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和学习,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公司治理以及公司独立性运作方面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公司管理人员及各负责部门人员充分认识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下一步改进计划:

2008年8月9日-12日,公司将安排七名独立董事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第八期独立董事任职培训班。通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长抓不懈,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